

提摩太前書 第五章 17-25

- 17.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，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；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，更當如此。
- 18.因為經上說：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他的嘴；又說：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。
- 19.控告長老的呈子，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。
- 20.犯罪的人，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，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。
- 21.我在神和基督耶穌並蒙揀選的天使面前囑咐你：要遵守這些話，不可存成見，行事也不可有偏心。
- 22.給人行按手的禮，不可急促；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，要保守自己清潔。
- 23.因你胃口不清，屢次患病，再不要照常喝水，可以稍微用點酒。
- 24.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，如同先到審判案前；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的。
- 25.這樣，善行也有明顯的，那不明顯的也不能隱藏。

提摩太前書 第五章 17-25節： 在恩典中建立公義 在真理中活出聖潔

一、引言：教會不是普通群體

教會是什麼？

不是一個社團，也不是一個組織，乃是「神的家」（提前3:15）。

因此，教會裡需要：愛與恩典，也需要真理與秩序

這段經文的核心：如何在教會中對待領袖、處理問題，並活出敬畏神的生命。

提摩太前書 第五章 17-25節： 在恩典中建立公義 在真理中活出聖潔

第一段（17-18節）尊榮忠心服事的人——屬靈的次序

「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，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...」

- ◆ 「善於管理」的含義-原文有「治理良好、站立得穩」的意思，指的是：在真理上站立、在生命上有見證、在帶領上有果效

特別強調：「勞苦傳道教導人的」「勞苦」代表：不是輕鬆的，而是付代價的服事

- ◆ 「加倍敬奉」的深層意義：不只是禮貌、尊重，也包括實際支持（時間、金錢、禱告）

- ◆ 聖經整體見證

保羅引用：《申命記》25:4 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他的嘴。
工作的牛不可被限制——象徵供應

《路加福音》10:7 ...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...

這顯示：屬靈服事也是「工作」，值得被尊重與供應。

一個健康的教會，一定有「尊榮文化」。

提摩太前書 第五章 17-25節： 在恩典中建立公義 在真理中活出聖潔

第二段（19-21節）公義與聖潔——處理罪的原則

◆ **第19節：不輕易受理指控** 「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。」 背景：領袖容易被攻擊

對照舊約：真理必須建立在見證上 《申命記》 19:15：人無論犯什麼罪，作什麼惡，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，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。

原則：保護領袖，也避免教會混亂

◆ **第20節：公開責備的必要** - 「犯罪的人，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」 這裡不是指所有錯誤，而是明顯的罪，持續不悔改

目的有三：挽回犯罪者、警戒群體、保守教會聖潔

對照新約：教會紀律的原則 《馬太福音》 18章 15-17：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，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；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；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

挽回時要溫柔 《加拉太書》 6:1：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；

◆ **第21節：不可偏心** - 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命令：不因關係、不因地位、不因情感，只按真理判斷

沒有公義的愛，是縱容；沒有愛的公義，是傷害。

提摩太前書 第五章 17-25節： 在恩典中建立公義 在真理中活出聖潔

第三段 (22節)

教會領袖設立——慢一點，才穩一點 「不可急促...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份。」

◆ 1. 為什麼不能急？

因為：人的生命需要時間顯明，品格比恩賜更重要

今天很多問題來自：「還沒看清人，就先給他位置。」、位置給得太快，生命看得太慢。」

◆ 2. 「在別人的罪上有份」

意思是：如果錯誤按立牧師，這人的失敗，按立的人也有責任

對照：《提摩太前書》3章 領袖資格：重點是品格

◆ 屬靈原則 (很重要)

神看重：

- 生命 → 勝過能力
- 品格 → 勝過恩賜

提摩太前書 第五章 17-25節： 在恩典中建立公義 在真理中活出聖潔

五、第四段（23節）

屬靈與生活的平衡

這節看似「插入」，其實很有牧養溫度。

◆ 提摩太的情況 胃不好，常生病，可能過度節制或壓力大

◆ 保羅的提醒 「稍微用點酒」

代表：合理照顧身體，不走極端

神關心的不只是你的靈，也包括你的身體。

哥林多前書 6:19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；

提摩太前書 第五章 17-25節： 在恩典中建立公義 在真理中活出聖潔

六、第五段（24-25節）最終顯明——活在神面前

◆ ① 罪的兩種狀態 明顯的（立刻看見）和隱藏的（之後顯明）

◆ ② 善行也是如此

有些人：當下不被看見，但神記念

希伯來書 6:10 因為神並非不公義，竟忘記你們所做的工和你們為他名所顯的愛心，就是先前伺候聖徒，如今還是伺候。

神不忘記人的愛心與服事

傳道書 12:14 因為人所做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問。

◆ 屬靈提醒

不要因為惡人暫時得勢而灰心、善行沒被看見而放棄，

因為，神的時間表永遠準確！

提摩太前書 第五章 17-25節： 在恩典中建立公義 在真理中活出聖潔

總結

這段經文讓我們看見三個層面：

1. 對領袖——尊榮與謹慎 尊重他們，也按真理看待他們
2. 對教會——公義與聖潔 不偏心、不妥協
3. 對自己——敬畏與真實 活在神面前，而不是人面前

操練

1. 學習尊榮 為牧者禱告，而不是批評
2. 保守純正 對罪敏感，不合理化
3. 活在光中 無論人看不看見，都忠心

教會的健康，不在於人多，而在於是否活在神的真理與聖潔中。

思考題：

一、關於「尊榮與態度」（5:17-18）

保羅提醒教會要尊重、支持那些忠心服事、勞苦教導的長老。在今天的教會生活中，我們對屬靈領袖（牧者、帶領者）的態度如何？是常常尊重、感恩與代禱，還是容易批評、忽略他們的付出？

二、關於「教會公義與處事原則」（5:19-21）

保羅強調：處理問題時要有見證、不偏心、按真理行事。真正的愛，不是包庇，而是帶著愛心持守真理。當教會或團隊中出現問題時，我們是憑感情、關係做判斷，還是願意按真理、公義來面對？我們是否會因為：關係好就偏袒、地位高就放鬆標準、或怕衝突而選擇沉默？

三、關於「聖潔與真實生命」（5:24-25）

經文提到人的罪與善行，有些是明顯的，有些是隱藏的，但最終都會被顯明。在沒有人看見的時候，我們的生命是否仍然敬畏神、活在祂面前？還是只在人前維持一個「看起來屬靈」的樣子？